



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公佈，陳葉馮事務所辭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起生效。本公司現時與若干執業會計師行磋商，選擇委任其中一家擔任本公司的新核數師。

當委任執業會計師行填補本公司核數師空缺時，本公司會另行發出公佈。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由於本公司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陳葉馮事務所」）未能就核數師酬金達成共識，加上對陳葉馮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審核工作的未補償代付款項有爭議，因此陳葉馮事務所辭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起生效。本公司亦對於陳葉馮事務所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提供審核工作其中若干服務不滿。

董事會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陳葉馮事務所之間並無其他分歧，亦無其他關於陳葉馮事務所辭任而董事會認為應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的情況。

陳葉馮事務所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的辭職信中確認，並無其他關於本身辭任而認為應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的情況。

陳葉馮事務所並未展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預料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審核及公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現時與若干執業會計師行磋商，選擇委任其中一家擔任本公司的新核數師。

當委任執業會計師行填補本公司核數師空缺時，本公司會另行發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平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4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馬建英女士（副行政總裁）、Walter Stasyshyn先生及文明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甄達華先生、朱幼麟先生及鄧志端先生。